

201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奶業 (修訂) 規例》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奶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AQ) 第 3 條現予修訂, 在英文文本中, 在“milk beverage”的定義中, 廢除“the combining with a liquid of milk fat and”而代以“combining liquid milk fat with”。

3. 取代第 5 條

第 5 條現予廢除, 代以——

“5. 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許可證或牌照

(1) 除非根據並按照下述准許或牌照行事, 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任何奶類或奶類飲品以供人飲用——

(a) 署長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X) 第 30 條批給的書面准許; 或

(b) 該規例所指的綜合食物店牌照。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如獲署長信納公眾衛生不受危害, 即可出售以加封容器盛載並經署長批准的牌子的消毒奶類或消毒奶類飲品, 而無需許可證或牌照。”。

4. 正式牌照

第 16(1)(e)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的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 (i) 地面屬平滑、淺色的非吸收性物料；
- (ii) 內牆從地面至 2 米高度的表面，均屬平滑的非吸收性物料，而牆壁與地面之間的連接處則成內彎形；及
- (iii) 天花板可隔塵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

2010 年 5 月 17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 (“《主體規例》”)，修訂與引入一類新的《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食物業規例》”) 所指的牌照有關。該類新的牌照是為售賣某些簡單或即食食物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人在食物業處所 (即有關人士在其內或從其內經營食物業的處所) 外進食的食物業 (“綜合食物店”) 而引入的。本規例亦放寬根據《主體規例》批出准許經營奶品廠的正式牌照的某些發牌規定。

2. 第 3 條以新條文取代《主體規例》第 5 條，該等條文訂定，《主體規例》禁止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某類牌照 (即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1 條就綜合食物店批出的牌照) 售賣奶類或奶類飲品。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6 條，以免除加工處理或再造奶類或奶類飲品的處所的內牆表面及天花板須為淺色的規定。